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庆家、彭红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1%。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	100,000.00万元
是否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反担保额度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	0.00
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及其实控人对外担保总额	168,954.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对外披露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的
情形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请如实填写)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和总体资金计划需求,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已就相关授信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已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拟向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拟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仍为1%。新增担保费方式按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担保余额比例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接受湘江集团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该议案,投票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庆家、彭红丽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仍为1%。新增担保费方式按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担保余额比例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AAEJ3U3Q
成立时间	2016-04-1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闻路闻德国际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股东会同意,特此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AAEJ3U3Q
成立时间	2016-04-1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闻路闻德国际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股东会同意,特此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反担保的范围

1.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2.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3.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费(即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

4.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6.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7.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8.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9.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0.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1.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2.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3.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4.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5.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6.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7.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18.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9.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0.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1.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2.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3.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4.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5.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6.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7.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28.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9.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0.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1.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2.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3.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4.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5.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6.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7.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38. 甲方承担因反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费用。